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1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4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高元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大磨丹村进村道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大磨丹村进村道路不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我县 2025 年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，该道路不在项目库内，上级无资金补助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该道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道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道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高元昌	建议编号	(2025)24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硬化大磨丹村进村道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√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6月20日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	较差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
代表 签名	高元昌			联系电话		
2025年6月20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